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沪经信运〔2025〕84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6年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电力运行和市场化改革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2026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2026年本市电力供需形势，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按照执行。

附件：2026年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年度工作方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2026 年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年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电力运行和市场化改革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6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下述简称《六签通知》）等文件要求，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 2026 年年度交易将于 2025 年 12 月中下旬开展。根据 2026 年本市电力供需形势，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市场规模

1. 根据 2025 年电力直接交易经营主体的注册交易情况和市场购电需求、2026 年电力供需形势分析，综合考虑燃煤发电电量以及电网迎峰度夏（冬）等电力供需情况，2026 年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市场规模暂估为 500 亿千瓦时。

2. 对于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涉售电公司，2026 年全部绑定电量经折算后不得超出上述市场规模的 20%，否则当前（或后续）的相关零售合同签订要约不得提交或下单；后续根据政策规则或上海电力市场建设发展，可适时研究调整上述零售绑定份额上限。

二、经营主体

（一）电力用户

1. 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放开，持续推动 10 千伏及以上工

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成为直接交易用户；直接交易用户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的交易单元，进行注册绑定和参与市场交易。目前情况下工商业用户按季度注册入市生效，若国家出台工商业用户按月入市政策，则根据政策规则于次月或次次月注册入市生效。

2. 在工商业用户中，对于已经或曾经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政府文件明确指定为高耗能用户的电力用户等，原则上必须继续（或立即）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若无正当理由改由或仍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则用电价格根据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其中原用电户号过户和销户、符合相关条件的新用电户号开户等情况除外。

（二）售电公司

1. 售电公司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的交易单元，进行注册绑定和参与市场交易。售电公司必须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并且在注册入市生效后未进行实际交易的持续时间不得超出连续 12 个月。

2. 售电公司必须按照提前公布的缴纳要求和截止时间等，按时足额缴纳完整覆盖相关交易周期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并且符合履约担保额度和其他规定范围等动态监测补缴要求，否则不得实际参与批发或零售市场。

3. 履约保障凭证（含存量或增量的数年和跨年数月交易等，下同）的担保额度和覆盖周期等，必须同时符合《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2026 年版）》、《上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并

且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动态监测（数年、年度、数月交易等均按照分月合同电量口径统计）；其中，对于存量或增量的数年和跨年数月交易等的履约保障凭证，在单次交易周期内的全部年份均必须同时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三）发电企业

1. 市内公用燃煤发电企业（指结算容量电费的市内燃煤发电企业，下同）和绿色电力交易发电企业在进入商业运行（集中式电源）后全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参与绿电交易的按《上海市绿色电力交易实施方案（2026年版）》执行；具备条件后市内相关燃气发电企业和其他发电企业也可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其中的相关发电企业以及入市电量比例或规模等，可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政策规则和发电企业自身意愿等确定。

2. 在中长期交易中，市内公用燃煤发电企业和相关燃气发电企业等暂以厂站作为交易单元，市内风力和光伏发电企业以已建档立卡的绿证核发项目单位（即项目编码，下同）作为交易单元，市内生物质发电企业以机组作为交易单元。

3. 皖电东送发电企业根据省间电量安排和交易组织自愿参与本市电力直接交易，与批发用户和售电公司等批发侧用电主体达成交易后的剩余电量，可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

（四）新型经营主体

1. 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等新型经营主体，进入电力市场参与市场交易的具体事项根据政策规则和政府文件执行。其中，虚拟电厂（分布

式聚合商)和零售电源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条件和方式等,根据本市分布式聚合交易实施细则或方案执行;在文件印发之前,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内可再生能源分布式电源均默认作为批发电源。

三、市场机制

(一) 时段和时点

1. 上海电力交易平台的交易时段为单月 24 个时段,在电力现货非结算期间的结算时段根据用网侧分时电价政策暂定为单月 4 个时段,溯源时段为单月全月仅有 1 个时段;交易时点为单日 24 个时点,结算时点为单日 96 个时点。

2. 在按照规定时段或时点对齐颗粒度时,对于交易和合同数据、结算数据等的分解、合并、处理等,若无其他规定则按照等比例原则执行。

(二) 交易类型和品种

1. 市内电力直接交易分为场外溯源交易、场内融合交易两种交易类型,按照交易周期分为年度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暂仅开展场内融合交易,下同);其中,年度交易包含数年交易(暂仅开展场外溯源交易中的 PPA 绿电交易,下同),月度交易包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度挂牌交易,月内交易包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内挂牌交易(暂仅开展按旬交易,下同)。

2. 市内场外溯源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交易。省间场外溯源交易的交易出清、合约量价、曲线分解结果等必须以电子交易确认单为准,在必要时可视情况按照等比例原则或其他规定方式进行数据拟合(含补充、修正、分解、合并等,下同);其他电力直接交易根据相关电力交易平台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交易周期和方式

1. 年度交易

（1）在上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的年度交易中，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每个交易方式可有单场或多场交易窗口期，发电侧仅可作为售方，用电侧仅可作为购方。

（2）在上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的年度交易中，每月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三种日曲线类别对应的典型分日权重为 1:1:1；年度交易按照每月全月并针对 24 个交易时段开展按月按时段交易，通过年度按月典型等量曲线方式进行年度曲线分解，分时电价机制暂继续采取用网侧固定分时电价方式。

（3）在市内 PPA 绿电交易中，经营主体仅可根据最终提交的协议（若需，下同）参与本次交易。对于最终提交的协议和正常交易申报信息，原则上起始年份的每月电量与后续年份不得有明显差异，并且正常交易申报电量不得超出协议电量范围；否则可将相关协议或正常交易申报信息整体作为无效处理。

2. 月度交易

（1）在上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的月度交易中，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仅用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每个交易方式可有单场或多场交易窗口期，发电侧仅可作为售方，用电侧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仅可作为购方。

（2）在上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的月度交易中，当月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三种日曲线类别对应的典型分日权重为 1:1:1；月度交易按照当月全月并针对 24 个交易时段开展按月按时段交易，通过月度按月典型等量曲线方式进行月度曲线分解，分时电价机制暂继续采取用网侧固定分时电价方式。

（3）在上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度挂牌交易中，交易方式为挂牌交易，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开展，交易出清电价原则上系按照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的每个交易时段的统一出清边际电价或加权平均电价确定；其中，若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在该交易时段未成交，则可取之前在最近一个月该交易时段成交的电价。

（4）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度挂牌交易在省间电力交易平台开展，则市内外相关发电企业共同参与摘牌，最终以省间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出清、合约量价、曲线分解结果等为准。

3. 月内交易

（1）在上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的月内交易按照工作日连续开市（仅针对市内场内融合交易，暂不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内挂牌交易。下同），交易方式为滚动撮合交易，系开展按日按时点交易，此时无需进行月内曲线分解；发用两侧可根据政策规则在符合电网安全约束的前提下自主选择购售角色进行交易，对于场内融合合约实现合约持仓调整。

（2）在电力交易平台具备条件后，于2026年2月正式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内挂牌交易，按照当月每旬并针对每个交易时段或时点开展按旬交易；启动时间和具体事项等可在市场交易公告中确定。其中，若系针对每个交易时段开展交易，则交易出清结果可通过电量等比例、价格等价等方式进行月内曲线分解。

（3）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内挂牌交易在省间电力交易平台开展，则市内外相关发电企业共同参与摘牌，最终以省间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出清、合约量价、曲线分解结果等为准。

四、市场运营和结算

（一）交易组织

1. 考虑年度交易的交易窗口期，可不开展 2026 年 1 月的月度交易。若具备条件则可在上海或省间电力交易平台开展 1 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度挂牌交易，交易出清电价原则上系按照市内年度场内融合交易中 1 月集中竞价交易的每个交易时段的统一出清边际电价或加权平均电价确定；其中，若 1 月集中竞价交易在该交易时段未成交，则可取之后在最近一个月该交易时段成交的电价。

2. 在所有交易周期的市内和省间中长期交易中，若需在交易或结算等环节折算厂用电率，则具体事项可在市场交易公告中确定。对于风力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根据机组装机容量、检修计划等确定可用发电能力的计算方式和可交易时段范围等，若有则可根据需要在市场交易公告中发布；其中，光伏发电还应考虑每日 19 点至次日 5 点的无光情况。

3. 交易申报电价的电价浮动范围，暂按“基准价 + 上下浮动”政策的 $\pm 20\%$ 执行，即 332.4 元/兆瓦时—498.6 元/兆瓦时（含税，下同）；高耗能用户可不受上浮 20% 的限制。之后政策规则若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4. 对于挂牌交易，将单场摘牌窗口期作为单个同级时间段，在此期间的全部有效摘牌信息属于同一优先级，按照等比例原则分别完成匹配出清。

（二）计量结算

1. 经营主体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参与批发或零售市场的基

本单位为交易单元，原则上与结算单元相同；在市场结算中，若遇特殊情况则可进行数据拟合。

2. 每月在电力现货非结算期间，对于所有具备参与中长期和现货交易条件的批发侧经营主体，在批发侧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原则开展按月按时段结算。其中，当月每个结算时段的偏差电价不相同，上海中长期交易均价取全月分段均价，惩罚系数为全月统一系数；超用电量惩罚系数 U_1 为 1.05，少用电量惩罚系数 U_2 为 0.95，超发电量惩罚系数 K_1 为 0.95，少发电量惩罚系数 K_2 为 1.05，偏差考核允许范围为 $\pm 3\%$ 。之后政策规则若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3. 对于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中的价格接受者，其价格接受者结算系数 I_1 为 1，后续将逐步下调集中式电源的 I_1 。之后政策规则若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三）注册绑定

1. 在符合政策规则的前提下，对于用户注册和户号登记（仅指电力用户所涉相关用电户号单独办理的市场注册和注销业务，下同）、零售服务绑定和变更等业务，每月可在交易日历中规定经营主体办理相关业务的受理和审查截止时间等。

2. 若经营主体在当月的受理截止时间之前未在电力交易平台按时完整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和证明等相关材料，则电力交易机构在当月的审查截止时间之前不予通过审查；若经营主体在当月的受理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力交易平台按时完整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和证明等相关材料，则电力交易机构在当月的审查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审查，审查结果可能为“通过（或生效）”或“驳回”等。

其中，“通过（或生效）”仅指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对应的业务期限生效时间根据政策规则（含零售合同范本，下同）确定。

五、市场保障

（一）结算锚定价格

1. 每个结算月在开展市场结算前，必须发布当月上海市电力批发和零售市场的下述结算锚定价格：

（1）上海中长期交易均价在当月的全月合计均价、在当月每个结算时段的全月分段均价；其中不含规划外市外发电企业参与的省间场外溯源交易。

（2）同类型市场交易均价在当月的全月合计均价，可包含燃煤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四种发电类型；其中不含省间购售交易。

（3）长三角购电参考均价在当月的全月合计均价；其中不含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二）发电侧超额收益回收机制

1. 每月对于市内公用燃煤发电企业和皖电东送燃煤发电企业，实施发电侧超额收益回收机制；若该发电主体在当月的相关批发侧电能结算电价高于本市燃煤发电基准价，则上浮比例不得超出超额收益浮动上限。超额收益浮动上限暂按 20% 执行，按照全月计算超额收益回收费用，相关价格取当月的全月合计均价；其中，皖电东送燃煤发电企业以京交三部结算数据为准。

（三）发用两侧中长期合约欠签评价机制

1. 相关经营主体必须按照《六签通知》规定比例进行中长期交易，符合电力中长期合同高比例签约要求。市内公用燃煤发电

企业在每月的月度及以上交易中长期合约电量占当月实际上网电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80%，批发用户和售电公司等批发侧用电主体在每月的月度及以上交易中长期合约电量占当月实际用网电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80%；上述规定比例数值以《六签通知》为准。

2. 每月对于市内公用燃煤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和售电公司等批发侧用电主体，实施发用两侧中长期合约欠签评价机制；若该经营主体在当月的月度及以上交易中长期合约电量占当月实际上网或用网电量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比例，则按照全月计算欠签评价费用，并且根据金额大小在发用两侧分别进行排名。具体事项可在后续信用评价专项政策规则中确定，可在每季度末之前针对上季度每月进行计算和排名等。

（四）电力交易平台账号安全管理

加强上海电力交易平台的经营主体账号安全管理，对于超出半年未登录的账号、或者未完成实名认证和法人授权的账号，均可视情况予以冻结；在相关经营主体正式提交登录申请、或者完成实名认证和法人授权后，方可恢复账号。

2026 年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市场运行参数表

一、市场规模

| 类别 | 直接交易市场规模 | 零售绑定份额上限 |
|------|-------------|---|
| 市场规模 | 全年 500 亿千瓦时 | 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涉售电公司，全年全部绑定电量经折算后不得超出市场规模的 20% |

二、经营主体

| 类别 | 市场化范围 | 注册入市生效 | 中长期交易单元 | 部分规定要求 |
|--------|---|--------------------------|--------------------------------------|---|
| 电力用户 | 全体工商业用户 | 完成市场注册后的次季度/其次季度（次月/其次月）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用户、高耗能用户必须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否则执行 1.5 倍代购电价 |
| 售电公司 | | 公示期满即时生效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先绑后买”，“先确权后买绿”，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障凭证 |
| 发电企业 | 市内公用燃煤发电 市内风力和光伏发电 市内生物质发电 其他相关发电企业 | 完成转商信息变更后第 2 个工作日的次日 | 燃煤/燃气发电：厂站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 生物质发电：机组 | 其他相关发电企业以及入市电量比例或规模等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 |
| 新型经营主体 | 虚拟电厂（分布式聚合商）、零售电源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条件和方式等，在本市印发分布式聚合交易实施细则或方案后执行 | | | |

三、市场机制

| 交易周期 | 交易品种 | 交易标的 | 交易方式 | 购售角色 | 部分规定要求 |
|------|------------------------|-----------|--------|---------------------|----------------------|
| 年度交易 | 年度场外溯源交易 (含PPA绿电交易) | 每月 24 个时段 | 双边协商交易 | 发电侧仅可作为售方，用电侧仅可作为购方 | 每个交易方式可有单场或多场交易窗口期。在 |

| | 年度场内融合交易 | | 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 PPA 绿电交易中，经营主体仅可根据最终提交的协议参与交易 |
|------|--------------------|----------------------------|---------------|---------------------------------|-------------------------------|
| 交易周期 | 交易品种 | 交易标的 | 交易方式 | 购售角色 | 部分规定要求 |
| 月度交易 | 月度场外溯源交易 | 单月 24 个时段 | 双边协商交易 | 发电侧仅可作为售方，用电侧仅可作为购方 | 每个交易方式可有单场或多场交易窗口期 |
| | 月度场内融合交易（不含代理购电） | | 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 |
| |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月度挂牌交易 | | 挂牌交易 | 发电侧仅可作为售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仅可作为购方 | 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与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同期开展 |
| 月内交易 | 月内场内融合交易（不含代理购电） | 每日 24 个时点 | 滚动撮合交易 | 发用两侧可自主选择购售角色进行交易，实现场内融合合约的持仓调整 | 按照工作日连续开市 |
| |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月内挂牌交易 | 每旬 24 个时段 (每旬每日 24 个时点) | 挂牌交易 | 发电侧仅可作为售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仅可作为购方 | 2026 年 2 月启动。可开展按旬按时段或按旬按时点交易 |

在相关年度和月度交易中，典型分日权重为 1:1:1，通过按月典型等量曲线方式进行曲线分解，分时电价机制暂采取用网侧固定分时电价方式

四、市场运营和结算

| | 交易窗口期 | 申报电量限额 | 申报电价限值 | 部分规定要求 |
|------|-----------------------------------|---|---|------------------------------|
| 交易组织 | 考虑年度交易的交易窗口期，可不开展 2026 年 1 月的月度交易 | 电力调度机构提供可用发电能力，可直接作为分时段或时点限额，在必要时可做日期折算 | 电价浮动范围暂按基准价 $\pm 20\%$ 执行，即含税 332.4—498.6 元/兆瓦时 | 挂牌交易的单场摘牌窗口期为单个同级时间段，属于同一优先级 |
| 计量结算 | 结算时段/时点 | 中长期偏差结算 | 结算惩罚系数 | 其他结算参数 |

| | | | | |
|-----------------------------|---|---|--|---|
| | 结算时段为单月 4 个时段, 结算时点为单日 96 个小时点, 溯源时段为单月全月仅有 1 个小时段 | 现货非结算期间开展分时段中长期偏差结算; 其中, 上海中长期交易均价取全月分段均价 | 超用系数 U_1 : 1.05 少用系数 U_2 : 0.95 超发系数 K_1 : 0.95 少发系数 K_2 : 1.05 | 偏差考核允许范围为 $\pm 3\%$ 。价格接受者结算系数 I_1 为 1, 后续将逐步下调集中式电源的 I_1 |
| 注册绑定 | 每月可在交易日历中规定“用户注册、户号登记、零售绑定、零售变更”等业务的“受理截止时间”和“审查截止时间”等, 审查结果可能为“通过(或生效)”或“驳回”等 | | | |
| 五、市场保障 | | | | |
| 结算锚定 价格 | 上海中长期交易均价 | 同类型市场交易均价 | 长三角购电参考均价 | |
| | 全月合计均价/全月分段均价 | 燃煤/风力/光伏/生物质全月合计均价 | 全月合计均价 | |
| 发电侧 超额收益 回收机制 | 超额收益浮动上限 | 超额收益回收费用 | 部分规定要求 | |
| | 相关电能结算电价高于本市燃煤发电基准价的上浮比例不得超出 20% | 按照全月计算超额收益回收费用, 相关价格取全月合计均价 | 皖电东送燃煤发电企业以京交三部结算数据为准 | |
| 发用两侧 中长期合约 欠签评价 机制 | 发电侧“六签”规定比例 | 用电侧“六签”规定比例 | 部分规定要求 | |
| | 当月月度及以上合约电量占当月实际上网电量比例不低于 80% | 当月月度及以上合约电量占当月实际用网电量比例不低于 80% | 隔季按照全月计算欠签评价费用, 根据金额大小在发用两侧分别进行排名 | |
| 电力交易 平台账号 安全管理 | 对于超出半年未登录的账号、或者未完成实名认证和法人授权的账号, 均可视情况予以冻结; 在相关经营主体正式提交登录申请、或者完成实名认证和法人授权后, 方可恢复账号 | | | |

